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5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5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数量为 91.4365 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